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浦东新区气候投融资专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浦东新区气候投融资专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城策行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4655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88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浦东新区气候投融资专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4053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155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浦东新区气候投融资专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复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85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6.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浦东新区气候投融资专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金司南金融研究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28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.24万元，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，不适用于中小企业认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浦东新区气候投融资专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市联合征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78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43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上海城策行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上海复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上海金司南金融研究院（盖章）



上海市联合征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4年10月21日